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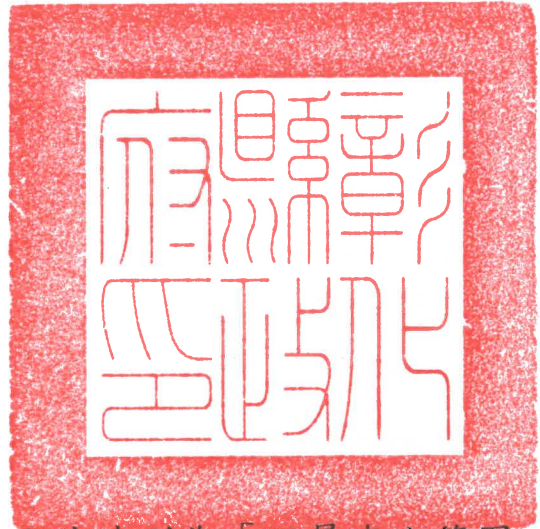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14012772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彰化市石牌段332地號山坡地列為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」。

依據：「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2點第2項及農業部113年5月31日農授農保字第11326667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彰化市石牌段332地號山坡地，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及「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規定辦理查定；惟查無該條例第16條之適用餘地者，爰列為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」如附公告清冊(存彰化市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
縣長王惠美

(公告用)

彰化縣彰化市石牌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14年3月24日

共1筆資料：目前為第1 / 1頁

面積單位:平方公尺					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權屬	查定結果	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	備註
332	5,305.62	公有地		✓	遊憩景觀區、河流道路、建築區、草荒地
小計	5305.62 平方公尺				

製表單位：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